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通知

(2025)苏 1283 破 44- 号

:

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裁定受理卞国群申请泰兴市金桃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指定泰州弘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泰兴市金桃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你（单位）应在 2025 年 7 月 25 日前向泰兴市金桃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泰州市海陵区金领聚丰园 3 幢 3 单元 301 室泰州弘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邮编：225300；联系人：李晟龙，联系电话：1337601802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 09:00 在本院 404 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

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